#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9樓 電話:(02)2375-6595 目 錄

	項	目		<u>頁</u> 次
一、封 品	<b>a</b>			1
二、目 翁	录			2
三、會計師相	亥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	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	分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	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				7
八、合併財務	务報告附註			
(一)公司	司沿革			8
(二)通过	<b>過財務報告之日</b>	期及程序		8
(三)新發	發布及修訂準則	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ナ	大會計政策之彙	總說明		14~20
(五)重ナ	<b>大會計判斷、估</b>	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	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	要會計項目之說	已明		$20 \sim 44$
(七)關係	系人交易			44~46
(八)質打	甲之資產			46
(九)重ナ	大或有負債及未	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十)重ナ	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	重大之期後事項	į		47
(十二)其	其 他			47~48
(十三)图	时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	頁相關資訊		48~50
:	2.轉投資事業相	目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1		51
(十四)音	『門資訊			51~52
. ,				



####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府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標益援 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 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 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 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 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 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 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 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 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資產總額分別為19,876千元及438,91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5%及3.33%;負債總額分 別為7,990千元及13,184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22%及0.3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70千 元、(5,702)千元、107千元及(37,68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71)%、(0.88)%、0.26%及 (3.55)%。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797,883千元及1,760,104千 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 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3,173)千元、506,293千元、(45,003)千 元及509,698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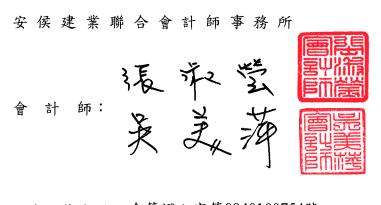
KPMG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 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 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 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 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 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 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八 月 十 日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邦國際與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賃賃表 民國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6.30		106.12	2.31		106.6.30	
	資 產 流動資產:		金額	%	金額	<u>i</u> %		金額	%
1100	「「」」」 「」 「」 」 「」 」	\$	2,342,611	18	2,602,9	02 1	0	2,466,779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Ф							
1110	近迴須並按公儿復值供重之金融員產一 氚勤 (附註六(二)、(三)及八)		2,078,745	16	3,0	27 -		419,114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1,342,850	11					
1120	產一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542,650	11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162,1	90 4	6	6,159,886	47
1125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	-					47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445	-				2,265	-
1170			115	-		86 - 20		3,8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06	-	55,0			509,732	4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3	-		53 -	<u>_</u>	195	-
1320	存貨(附註六(五)及七)		1,319,201	10	1,317,8	38 1	0	885,016	7
1422	預付投資款(附註九)		196,904	1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3,732	-	3,7			19,20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七)		24,574		32,2			26,923	
	流動資產合計	_	7,311,166	_56	10,177,1	<u>95 7</u>	5	10,492,975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2,963,972	22	-	-		-	-
	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	-	400,5	82	3	337,942	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797,883	14	1,832,5	73 1	5	1,760,104	13
1600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9,096	-	38,9	73 -		42,31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54,104	3	457,5	69	3	524,406	4
1780	無形資産(附註七)		30,363	-	6,1	95 -		5,2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32	-	5,1	32 -		3,49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617,332	5	606,9	40	4	14,0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七)	_	1,305		1,3	<u>30</u>		2,06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9,187	44	3,349,2	<u>94 _2</u>	5_	2,689,663	
	資產總計	\$_	13,220,353	<u>100</u>	13,526,4	<u>89 10</u>	<u>0</u> =	13,182,638	<u>10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三百二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6.30		106.12.31		106.6.3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u>%</u>	金額	%	金額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420,000	3	60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798,363	6	699,873	5	517,706	4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	-	2,210	-	-	-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2,800	-	14,800	-	69,4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二十))		182,431	1	112,490	1	273,07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3,963	1	64,203	1	130,7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5,002		4,651		9,900	
	流動負債合計		1,072,559	8	1,318,227	_10	1,600,899	_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477,916	19	2,459,215	1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60,000	-	-	-	2,342,453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057	1	87,057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3,947		3,809		5,97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8,920	_20	2,550,081	_ 19	2,348,427	17
	負債總計		3,701,479	_28	3,868,308	29	3,949,326	3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4,935,723	37	4,935,723	36	4,935,723	37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23,393	1	-	-	-	-
3200	資本公積		204,798	2	204,798	2	204,798	2
3300	保留盈餘		3,744,344	28	3,819,077	28	3,401,723	26
3400	其他權益		510,282	4	698,249	5	690,726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9,518,540	72	9,657,847	<u>    71</u>	9,232,970	
36XX	非控制權益		334		334		342	
	權益總計	_	9,518,874		9,658,181	_71	9,233,312	_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20,353	<u>100</u>	13,526,489	<u>100</u>	13,182,638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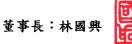
~4-1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107	年4月至6.	月	106年4月至(	6月		月	106年1月至(	6月
1000	教	<u></u>	<u>額</u>	<u>%</u>	<u>金額</u>	<u>%</u>	金額	<u>%</u> .	金額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十九)及七)	\$	35,966	100	8,512	100	60,959	100	16,048	100
5000	营業成本		17.971	<u>50</u>	7,865	<u>92</u>	28,156	<u>46</u> .	10,569	<u>66</u>
	營業毛利		17,995	50	647	8	32,803	54	5,479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79	32	4,538	53	22,014	36	7,126	44
6200	管理費用		11,446	32	72,961	857	30,368		110,826	691
			22,925	64	77,499	<u>910</u>	52,382	86	117,952	735
	其他收益及費損: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一))	<u></u>	<u>85</u>		<b>-</b>	<u> </u>	171	<u> </u>		<u> </u>
	<b>營業淨損</b>		<u>(4,845</u> )	<u>(14</u> )	(76,852)	(902)	(19,408)	(32)	(112,473)	(7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7,384	21	12,809	150	9,036	15	15,400	9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276	329	355,015	4,171	154,418	253	563,963	3,514
7050	财務成本		(19,517)	(54)	(30,018)	(353)	(42,661)	(70)	(58,193)	(36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3,173)	<u>(64</u> )	506,293	<u>5,948</u>	(45,003)	_(74)	509,698	<u>3,176</u>
	(附註六(六))									
7900	税前净利		78,125	218	767,247	9,014	56,382	92	918,395	5,722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84.574	235	128,374	<u>1,508</u>	84,574	139	128,374	800
	本期(淨損)淨利		<u>(6,449</u> )	<u>(17</u> )	638,873	7,506	(28,192)	<u>(47</u> )	790,021	<u>4,92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8,400	23	-	-	95,307	156	-	-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12,849)	(36)	-	-	(34,894)	(57)	-	-
	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449</u> )	(13)			60,413	9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6	9	1,394	16	3,165	5	(24,004)	) (15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7)	) (1)	-	-	326,699	2,03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16,248)	(45)	7,451	88	6,472	11	(35,499)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67	41			3,467	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22)	(36)	12,265	144	9,637	_16	270,663	1.68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471)	(49)	12,265	144	70,050	115	270,6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20)	(66)	651,138	7,650	41,858	68	1,060,684	6,609
	本期淨利歸屬於:			<u> </u>		<u> </u>				
	母公司業主	\$	(6,449)	(17)	638,873	<u>7,506</u>	(28,192)	(46)	790,021	4.923
		\$	(6,449)	_(17)	638,873	7,506	(28,192)	<u>(46</u> )	790,0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u> </u>				)		
	母公司業主	\$	(23,920)	(66)	651,138	7,650	41,858	68	1,060,684	6,609
		\$	(23,920)	<u>(66</u> )	<u>651,138</u>	<u>7,650</u>	41,858	<u>68</u>	1,060,684	
	毎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b>"</b>	(20,720)	(00)		1,050			1,000,004	0,007
9750	安成(約項)==弥(九八州正六(1モ)) 基本毎股(虧損)盈餘	¢		(0.01)		1 20		(0.06)		1 50
9750 9850	举夺毋成(剧旗)盈餘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01)		1.29		(0.06)		1.59
9050	ዋ₩ 4 <b>፹ ጭ ለዲኒ / ⊯J 39( / ፲፬፲</b> አῆ)	3		<u>(0.01</u> )		1.29		(0.00)		1.59







會計主管:廖柏穎

計準則查核	及子公司	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關,「民間已候於該當	詭卶圝際 <del>輿業軓衑뒴貾</del> 凎う 乂磪摧纴 <b>礆</b>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致武学的

單位:新台幣千元

湖
く権
щ
司業
公母
*
聽躍

						La	蜀於节公司兼	土入種商							
									其他權益項	頁目					
							l	國外營運機 3	透過其他綜合損						
	股	<b></b>			保留盈	盈餘			益按公允價值衡	備供出售金			鳍属於母		
	普通股	待分配	ſ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量之金融資產未	融商品未實現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股本	<b>票股</b>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祭	合計		實現(損)益	(摺) 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總計
民国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66,133	1	282,060	308,408	643,149	1,838,702	2,790,259	26,094			420,063	(4,123)	8,554,392	342	8.554,734
本期淨利	•	,	•	,	,	790,021	790,021	ı		•	,	,	790,021		790,021
本期其他综合損益	,			-	,	,		(40,932)	ı	311,595	270,663	,	270,663	,	270,663
本期综合损益總額			,			790,021	790,021	(40,932)	ı	311,595	270,663		1,060,684		1,060,6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虽餘公積	·	r	ı	39,260		(39,260)	,	ı	·	ı	ŀ	I	ı	ı	,
普通股現金股利		ı	,	,	,	(99, 810)	(99,810)	ı	•	·	ı	ı	(06,810)		(99, 81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ı	•	•	ı	(643,149)	643,149	ı	ı	ı	ı	•		•	•	r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4,858)	,	1	,		ı	ı			t	(74,858)	ı	(74,858)
庫藏股買回	ı	·	•	ſ		,	ı	1	ı	1		(207,438)	(207, 438)	,	(207, 438)
庫藏股註銷	(130,410)		(2,404)	-		(78,747)	(78,747)	,		1	-	211,561	,		,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935,723		204,798	347,668	-	3,054,055	3,401,723	(14,838)	-	705,564	690,726	-	9,232,970	342	9,233,312
民国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35,723	ı	204,798	347,668	·	3,471,409	3,819,077	(2,543)	ı	700,792	698,249	,	9,657,847	334	9,658,18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数	-					200,245	200,245	•	442,775	(700,792)	(258,017)		(57,772)		(57,77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935,723		204,798	347,668		3,671,654	4,019,322	(2,543)	442,775	1	440,232	-	9,600,075	334	9,600,409
本期净损				r	1	(28,192)	(28,192)		ı			I	(28,192)	ı	(28,192)
本期其他综合损益	-	-		,	,		-	9,637	60,413	,	70,050		70,050		70,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192)	(28,192)	9,637	60,413	ı	70,050		41,858	-	41,8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1	,	120,973	,	(120,973)	,	ı	ı	,		ı	ı	,	ı
普通股現金股利	ì			·	,	(123,393)	(123,393)	ı	·		ı	1	(123,393)	•	(123,3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23,393		1	,	(123,393)	(123,393)	1	1			,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_4,935,723	123,393	204,798	468,641		3.275.703	3,744,344	7,094	503,188	-	510,282	-	9,518,540	334	9,518,874



(靖**德敬納**各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國與 <u>(1)</u>~6~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作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七年及一○二年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营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382	918,3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11	5,709
攤銷費用	1,802	1,33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0,391)	1,860
利息費用	16,492	30,643
利息收入	(3,286)	(391)
股利收入	(1,110)	(6,0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5,003	(509,69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71)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981	(571,9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734)	(1,048,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113	(11,922)
應收票據	(1,212)	5,691
應收帳款	(29)	(71,221)
其他應收款	54,422	1,058
存貨	(1,363)	(130,355)
其他金融資產	-	10,010
其他流動資產	7,696	(6,063)
淨確定福利資產一非流動	-	16,226
應付票據	(2,210)	(3,252)
應付帳款	(12,000)	49,494
其他應付款	(66,938)	19,367
其他流動負債	351	(2,165)
調整項目合計	464,096	(1,171,6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20,478	(253,276)
收取之利息	3,287	426
收取之股利	24,492	33,889
支付之利息	(3,017)	(32,785)
支付之所得税	(65,144)	(10,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0,096	(26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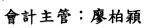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冊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七年及一〇六年—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900)	(884,2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23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77,8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731,95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9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0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196,9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3)	(1,4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68	-
取得無形資產	(25,970)	(3,37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6)	(34,901)
其他長期投資減少	-	1,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66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	1,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7,910)	4,138,3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200,000
短期借款减少	(420,000)	(2,6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8,490	(131,352)
發行公司債	18,701	-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981,373
償還長期借款	-	(917,3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8	13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7,4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671)	(1,714,5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	(5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0,291)	2,161,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2,902	305,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342,611</u>	2,466,779



~7-1~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奉經濟 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9樓。本公司原名龍邦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自民國八十一年九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民國八十六年更改公 司名稱為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九十八年變更公司名稱為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商業大樓出 租出售及投資開發,其餘合併個體之主要業務請詳附註四(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 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 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2018年1月1日
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	2018年1月1日
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2017年1月1日
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 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 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 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 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 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 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 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 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 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 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 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 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 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 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 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602,902	攤銷後成本	2,602,90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3,02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3,027
			值衡量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43,635	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43,635
	1)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450,80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2,450,805
	1)		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3,667,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3,667,750
	2)		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	400,5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343,865
	產(註2)		允價值衡量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55,183	攤銷後成本	55,183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610,672	攤銷後成本	610,672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及權益工具被指定為備供 出售之金融資產,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 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 盈餘分別減少200,245千元及增加200,245千元。

-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 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 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 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減少56,717千元,且其 他權益項目減少56,717千元。
-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 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規定調整。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 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街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 整 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 整 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3,027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43,635	-		8,599	(8,599)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2,450,805	-		191,646	(191,646)
合 計	\$_	3,027	2,494,440	-	2,497,467	200,245	(200,2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_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6,562,772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1)		-	-	(56,717)		-	(57,772)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衛量—基於分類條 件規定之重分類	_	-	(2,494,440)				
合 計	\$	6,562,772	(2,494,440)	(56,717)	4,011,615	<u> </u>	(57,7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39 期初數	\$_	3,268,757	<u> </u>			<u> </u>	
승 計	\$_	3,268,757	-	-	3,268,757		

註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 他權益調整數係含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之調整數1.055千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 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	會計	平	則
----	----	---	---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 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 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 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 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 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 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 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 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 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 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 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 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 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 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完全追溯;或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 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 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 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 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 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 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 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 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 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 之生效日 尚待理事會決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 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 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 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業務所持股權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07.6.30	106.12.31	106.6.30	說 明
本公司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
	(簡稱保勝投資)	投資。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	土地開發投資。	96.89 %	96.89 %	96.89 %	"
	公司(簡稱龍吉控股)					
//	龙德健康控股香港有限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	100 %	100 %	100 %	11
	公司	投資				
	(簡稱龍德健康)					
//	龍福興業(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	- %	- %	100 %	11
	(簡稱龍福)(註1)	售及不動產買賣。				
保勝投資	龍寶興業(股)公司	殯葬設施經營業。	100 %	100 %	100 %	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
	(簡稱龍寶)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御苑建設(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	- %	- %	100 %	11
	(簡稱御苑)(註2)	售及不動產買賣。				
龍德健康	廈門欣龍德置業有限公	房地產開發經營、	- %	100 %	100 %	"
	司(簡稱欣龍德)(註3)	物業管理、停車場				
		經營管理。				

- (註1)本公司為整合企業集團資源,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為合併基準日,將龍福 興業(股)公司與本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龍福興業 (股)公司之各項資產及負債,因龍福興業(股)公司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 司,此合併業以組織重組處理。
- (註2)合併公司為整合企業集團資源,以民國一○六年八月十日為合併基準日,將御苑建設(股)公司與保勝投資(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存續公司為保勝投資(股)公司概括承受御苑建設(股)公司之各項資產及負債,因御苑建設(股)公司為保勝投資(股)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此合併業以組織重組處理。

-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廈門欣龍德置業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並於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取得廈門市場監督管理局准予註銷登記通知書。
- (註4)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及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與民國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一致。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之龍吉控股及龍德健康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 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 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 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 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 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 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 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 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 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 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 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 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
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 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 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 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 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 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 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 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 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 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 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 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 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 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 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 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 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 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 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 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 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 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 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 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 具。

(四)客户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 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 下:

1.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 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 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 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 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 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 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 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 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3.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牌位出售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及銷售靈骨塔位及牌位。合併公司係於對該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商品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因此,合併公司 係於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針對塔位管理履約義務之提供,管理費係屬合約中塔位維護履約義務之對價, 符合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之規範,惟無法合理衡量其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僅 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4.提供殯葬服務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五)客户合約之成本(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 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 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 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 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 「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 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 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 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 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 列為費用。

另依據內政部「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法令生效後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依歷史經驗估計未來發生解約退款及使用權承諾年限之相關負債準備。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 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 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 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 率予以衡量。

(七)財務報表表達將營業收入重分類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因經營型態調整且因應公 司資金規劃及業務發展而陸續處分金融資產所產生之相關營收比重已逐步降低,故於 民國一〇七年起調整營業收入組成項目之表達方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 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 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30	106.12.31	106.6.30
現金	\$ 272	528	180
支票存款	5	5	5
活期存款	2,323,283	2,581,734	2,442,210
期貨超額保證金	 19,051	20,635	24,38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42,611	2,602,902	2,466,77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30	106.12.31	106.6.3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3,027	7,980
結構式存款	-	-	152,095
具股票特性之結構商品	-	-	249,688

	107.6.30	106.12.31	106.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11,337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30,175		
上市(櫃)公司股票	1,976,224	-	-
受益憑證	61,009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買權		<b>-</b>	9,351
合 計	\$ <u>2,078,745</u>	3,027	419,114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_,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42,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56,4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07,572
合 計	\$	2,963,972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6.6.30
普通股	\$ 6,118,555	6,125,416
受益憑證	43,635	33,165
認購權證		1,305
合 計	\$ <u>6,162,190</u>	6,159,886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6.6.3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400,582</u>	337,942

5.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處分投資 損益詳附註六(廿二)。

- 6.合併公司所持有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 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則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7.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 9.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請參見附註六(三)。
- 10.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金 融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 1.結構型商品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合併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以將固定收益商品與買 權或賣權結合,區分為股權連結型及保本型,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 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上漲或下跌程度而異,其報酬型態為交易本 金加減選擇權到期履約價值,其所連結標的均為受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 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工具。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從事轉換公 司債交易之名目本金12,951千元。

- 2.衍生工具於財務報告上之表達
  - (1)合併公司因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易,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列示於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資產衡量之金融資 產,其明細請參閱附註六(二)。

(2)合併公司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所產生之損益,請參閱附註六(廿二)。(四)應收款項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	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	\$	1,445	233	2,265
應收帳款		115	86	4,023
減:備抵損失		<u> </u>	(165)	(165)
	\$	1,560	154	6,123

合併公司皆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 款備抵損失帳變動如下:

			106年1月至6月
			個別評估
	<u>1</u>	07年1月至6月	之减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65	16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_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65	
減損損失迴轉	-	(165)	
期末餘額	\$_	<b></b>	165
2.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107 6 20	106 12 31	106 6 30

	1	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出售證券價款	\$	-	54,805	118,267
其他應收款-其他		606	224	391,465
	\$	606	55,029	509,732

合併公司皆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金額。

(五)存貨

	]	107.6.30	106.12.31	106.6.30
預付土地款	\$	-	-	102,378
營建用地		815,398	811,795	299,440
在建房地及塔位		342,342	334,044	378,832
待售房地及塔牌位		166,228	176,766	109,441
滅:備抵跌價損失		(4,767)	(4,767)	(5,075)
	\$	1,319,201	1,317,838	885,016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月30餘額(即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 <u>4,767</u>	5,075

- 2.子公司以董事長之名義持有南投市新尾嶺段之土地,該土地並設定抵押予子公司。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其他關係人取得位於台中市北 屯區大豐段之房地共計513,000千元供未來開發使用,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已支付102,378千元,帳列預付土地款,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完成全部過戶程 序。請詳附註七(二)。
- 4.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存 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關聯企業:						
瑞助營造(股)公司	\$	552,966	521,819	503,996		
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有限公司		1,244,917	1,310,754	1,256,108		
	\$	1,797,883	1,832,573	<u>1,760,104</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七年六月六日以63,000千元新增取得瑞助營造(股)公司5.22%之 股份,共3,500千股。

2. 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與本公司間	公司註冊之	所有權相	灌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名 稱	關係之性質	國家	107.6.30	106.12.31	106.6.30
瑞助營造(股)公司	營造工程	台灣	48.81 %	43.60 %	43.60 %
廈門國貿金融中心	不動產開發、經	中國大陸	30.00 %	30.00 %	30.00 %
開發有限公司	營和管理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 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 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6.30	106.12.31	106.6.30
流動資產 \$	5,367,883	5,126,536	4,949,412
非流動資產	518,824	293,925	423,518
流動負債	4,230,841	3,609,740	3,494,086
非流動負債	499,210	586,433	721,850
淨資產 <b>\$</b>	1,156,656	1,224,288	1,156,994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156,656	1,224,288	1,156,994

	_107	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营業收入	\$	1,955,183	1,370,781	2,929,995	2,775,6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9,282	53,019	68,017	81,006
其他綜合損益		(29,041)	(19,055)	(82,033)	(34,645)
綜合損益總額	\$	20,241	33,964	<u>(14,016</u> )	46,36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	\$				
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	<b>\$</b>	20,241	33,964	(14,016)	46,361
之綜合損益總額			<u></u>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33,279	513,236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8,643)	18,594
本期增加投資	63,000	-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3,382)	(27,834)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564,254	503,996
加:順流銷貨交易已實現銷貨利益沖銷	229	-
减:顺流銷貨交易未實現銷貨利益沖銷	(11,517)	<u> </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552,966</u>	503,996

(2) 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	07.6.30	106.12.31	106.6.30
流動資產		\$	565,217	1,284,524	6,568,716
非流動資產			6,355,997	5,973,650	3,059,563
流動負債			609,602	735,124	3,327,207
非流動負債			2,161,890	2,153,870	2,114,045
淨資產		\$	4,149,722	4,369,180	4,187,027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	之淨資產	\$	4,149,722	4,369,180	4,187,027
營業收入	<u>107年4月至</u> \$	.6月	<u>106年4月至6月</u> <u>6,178,349</u>	107年1月至6月	<u>106年1月至6月</u> <u>6,178,349</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40	),775)	1,615,985	(241,033)	1,586,667
其他綜合損益	(54	4,157)	52,528	21,575	(67,984)
綜合損益總額	\$ <u>(194</u>	<u>4,932</u> )	1,668,513	(219,458)	1,518,6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 損益總額	\$		<b>-</b>		<u> </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 綜合損益總額	\$ <u>(194</u>	<u>4,932</u> )	1,668,513	(219,458)	1,518,683

期	初台	合併	公	司	對	鬬	聯	企	業	淨	資	產	所	享	份	額
本	期島	帚屬	於	合	併	公	司	之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期	末行	合併	公	司	對	關	聯	企	業	淨	資	產	所	享	份	額
合	併	公司	對	關	聯	企	業	權	益	之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1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	1,310,754	800,503
	(65,837)	455,605
	1,244,917	1,256,108
\$	1,244,917	1,256,108

3.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 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258	15,883	12,503	55,644
增 添	 _		1,683	1,683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27,258	15,883	<u> </u>	57,32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601	15,883	172,371	215,855
增 添	-	-	1,431	1,431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u> </u>		(192)	(192)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27,601	15,883	173,610	<u>217,09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15	6,940	5,916	16,671
提列折舊	 	146	1,414	1,560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3,815	7,086	7,330	18,23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15	6,702	162,556	173,073
提列折舊	-	92	1,707	1,7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	(95)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3,815	<u> </u>	164,168	174,777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23,443	8,943	<u> </u>	38,973
民國107年6月30日	\$ 23,443	<u> </u>	6,856	39,096
民國106年1月1日	\$ 23,786	9,181	9,815	42,782
民國106年6月30日	\$ 23,786	9,089	9,442	42,317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 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8,399	371,098	719,497
增 添			86	86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u>348,399</u>	<u> </u>	<u>719,58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8,302	400,284	768,586
增 添	<u> </u>	19,440	15,461	34,901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387,742	415,745	803,48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5,491	176,437	261,928
提列折舊			3,551	3,551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u>85,491</u>	<u> </u>	265,47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5,491	189,680	275,171
提列折舊			3,910	3,910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u>85,491</u>	<u>    193,590</u>	279,081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262,908	<u> </u>	457,569
民國107年6月30日	\$	262,908	191,196	454,104
民國106年1月1日	\$	282,811	210,604	493,415
民國106年6月30日	\$	302,251	222,155	524,406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 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部 份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銀行借款作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	07.6.30	106.12.31	106.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420,000	500,000
合 計	\$	-	420,000	6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438,000	1,032,750	3,702,000
利率區間	<u>1.75</u>	<u>%~1.82%</u>	<u>1.66%~1.82%</u>	<u>1.75%~1.8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之金額1,200,000千元,利率為 1.75%~1.80%;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〇七年五月;民國一〇七年及一 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償還之金額分別420,000千元及2,640,0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	07.6.30	106.12.31	106.6.30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0	700,000	518,000
減:商業本票折價		(1,637)	(127)	(294)
合 計	\$	798,363	<u>699,873</u>	517,706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u>1.498</u>	8%~1.638%	<u>1.39%~1.54%</u>	1.4%~1.66%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民國110年8月	\$	_	_	1,403,254
擔保銀行借款一到期日為民國111年10月		60,000	-	-
應付商業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10年8月		-	-	940,000
減:商業本票折價	_	<u> </u>		(801)
合 <b>計</b>	<b>\$</b>	60,000		2,342,453
尚未使用額度	\$	140,000		<u> </u>
利率區間		1.753%		1.42%~1.92%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60,000千元 及981,373千元,利率分別為1.753%及1.420%;到期日分別為一一一年十月及一一〇 年八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零元及917,30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 款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提前償還完畢。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二)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資訊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500,000	2,500,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del></del>	(22,084)	(40,78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b>\$</b>	2,477,916	2,459,215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為 2,500,000千元,發行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二日,發行期間為五年。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權利義務如下:

項目	一〇六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2,500,000千元
發行日	106.09.12
票面利率	1.02%
發行期間	106.09.12~111.09.12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	07.6.30	106.12.31	106.6.30
一年內	\$	6,594	6,594	6,944
一年至五年		10,038	13,334	15,165
	\$	16,632	19,928	22,109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通訊處、電腦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辦 公設備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營業租賃列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租賃支出	\$ <u>1,657</u>	3,275	3,316	5,814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	07.6.30	106.12.31	106.6.30
一年內	\$	13,699	15,450	17,577
一年至五年		20,736	22,284	27,174
五年以上		16,000	17,920	21,120
	\$	50,435	55,654	65,871

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租金收入	\$4,435	3,276	8,852	9,483
相關之營運費用	\$ <u>2,846</u>	3,169	5,718	5,814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退休金費用	\$ <u> </u>	-	-	-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協議,且於民國 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取得勞動局申請結清舊制年資之核准函,收回結清台灣銀行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計17,852千元。前述結清舊制年資使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減 少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1,62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勞工退休基金資 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公布之資訊。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u>107年1月至6月</u>	106年1月至6月
退休金費用	\$ <u>456</u>	562	908	1,100

(十五)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 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 14,513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合併公司之所得税費用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3,962	130,728	83,962	130,7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	(2,354)	-	(2,354)	
调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12		612		
所得稅費用	\$	84,574	128,374	84,574	128,37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 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六)。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 定股本總額皆為7,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720,000千股。實收股本皆為 4,935,72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3,393千元轉 增資發行新股12,339千股,此項增資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 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尚未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 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普通股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493,572	506,367			
買回本公司股份	<u> </u>	(12,795)			
6月30日期末餘額	493,572	493,572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轉換公司債溢價	\$	16,129	16,129	16,129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者		188,669	188,669	188,669	
	\$	204,798	204,798	204,79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 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 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 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計 74,858千元,並訂定分派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四日。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 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 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 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 事會予以訂定。因合併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 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 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 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 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 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 決議民國一〇六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股利如下:

		_	106年	-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于	予普通股业	主之股利:					
現	金	9	<b>6</b> 0.25	123,393	0.20	99,810	
股	票		0.25	123,393	-		
合	計			\$ <u>246,786</u>		<u> </u>	

3.庫藏股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已將庫藏股全數註銷完畢,另,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1	月至6月	收回原因		初數	本期增加	<u>本期減少</u>	<u>期末數</u>
庫藏股	數(千股)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b>\$</b>	246	12,795	13,041	
金	額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4,123	207,438	211,561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已實現 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 司股數最高上限為55,692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2,628,978千元。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及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7,560千股及5,481千股,並訂定註銷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及六月二 十九日,共計認列減少普通股股本130,410千元、庫藏股成本211,561千元、資本公 積2,404千元及保留盈餘78,747千元,相關註銷之變更登記程序分別已於民國一〇 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综 合損衝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43	) -	700,792	334	698,58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42,775	(700,792)	<u> </u>	(258,017)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543)	) 442,775	-	334	440,566
换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65	-	-	-	3,1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472	-	-	-	6,4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95,307	-	-	95,30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份額	-	(34,894)	-	-	(34,894)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7,094	503,188		334	510,616

	財務	丶營運機構 F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益之 紙資量之金 職資產未實 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094		393,969	342	420,4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004)	-	-	-	(24,0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6,928)	-	-	-	(16,9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77,766	-	877,7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È.	-	-	(551,067)	-	(551,0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15,104)	-	(15,104)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14,838)	<u>-</u>	705,564	342	691,068

(十七)每股(虧損)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 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	\$ <u>(6,449</u> )	638,873	(28,192)	790,021
(損)利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493,572	498,993	493,572	501,821
庫藏股之影響		(5,413)		(4,7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493,572	493,580	493,572	497,098
股數				
每股(虧損)盈餘(元)	\$( <u>0.01</u> )	1.29	(0.06)	1.59

2.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 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稀釋)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u>107年4月至6月</u>106年4月至6月</u>107年1月至6月<u>106年1月至6月</u> 持有人之淨(損)利(稀釋)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493,572	493,580	493,572	497,098
股數(基本)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註)	509	(註)	726
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	493,572	494,089	493,572	497,824
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u>0.01</u> )	1.29	(0.06)	1.59

註:因具反稀釋效果,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決議無償配股,將於主管機關核准 後另訂增資基準日,若此無償配股於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 股盈餘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0.01)	1.26	(0.06)	1.55
稀釋每股盈餘	\$( <u>0.01</u> )	1.26	(0.06)	1.55

(十八)客户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4月至6月			
		不動產處	殯葬事業處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sub>=</sub>	4,435	31,531	35,966
主要商品:				
租金收入	\$	4,435	-	4,435
殯葬服務收入	_		31,531	31,531
	\$_	4,435	<u>31,531</u>	35,966
		-	107年1月至6月	
	_	不動產處	殯葬事業處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u> </u>	46,773	<u>60,959</u>
主要商品:				
租金收入	\$	8,852	-	8,852
出售房地收入		5,334	-	5,334
殯葬服務收入			46,773	46,773
	\$	14,186	46,773	60,959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 附註六(十九)。 2.合約餘額

	10	7.6.30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60	319
減:備抵損失		<b>-</b>	(165)
合 計	\$	1,560	154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九)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4	<u>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3,277	9,483
殯葬服務收入		5,235	6,565
	\$	8,512	16,048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 附註六(十八)。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5%為 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 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72千元、8,034千元、572千元及9,61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 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003千元、28,119千元、2,003千元及33,65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 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 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 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 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038千元及4,220 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9,134千元及14,76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 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其他收益及費損

合併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u>85</u>
 <u>-</u>
 <u>171</u>
 <u>-</u>

##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	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	2,379	346	3,668	391
股利收入		1,110	6,055	1,110	6,055
董監酬勞收入		3,456	3,652	3,456	3,652
其他收入	_	439	2,756	802	5,302
	\$	7,384	12,809	9,036	<u> </u>

2.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損)益	\$ 32,749	1,064	18,736	(5,495)
處分投資損失	(2,981)	-	(2,981)	-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備供	-	339,333	-	551,067
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以成	-	17,254	-	20,872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90,236	(2,616)	140,391	(1,860)
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其他	(1,728)	(20)	(1,728)	(621)
	\$ <u>118,276</u>	355,015	154,418	563,963

3.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981	22,121	2,045	30,643
利息費用-公司債	7,226	-	14,447	-
財務相關手續費	11,310	7,897	26,169	27,550
	\$ <u>19,517</u>	30,018	42,661	<u> </u>

(廿三)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期產生之公允價值	- \$	339,286	-	877,766
淨變動數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				
分類至損益		(339,333)	<u> </u>	(551,067)
	\$	(47)		326,699

(廿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 報告附註六(廿三)。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目前以投資為主營業務,係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 金融機構進行金融工具交易。本公司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 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 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トモエ人がな	合 約	at here	1.0.5		La 12 # 4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_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60,000	64,561	1,052	2,103	61,406	-
固定利率工具	3,276,279	3,427,500	825,500	51,000	2,551,000	-
無附息負債	189,178	189,178	189,178			
	\$ <u>3,525,457</u>	3,681,239	1,015,730	53,103	2,612,406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20,000	420,630	420,630	-	-	-
固定利率工具	3,159,088	3,319,779	725,500	51,000	2,543,279	-
無附息負債	133,309	133,309	133,309	-		
	\$ <u>3,712,397</u>	3,873,718	1,279,439	51,000	2,543,279	<u> </u>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负债						
浮動利率工具	\$ 2,003,254	2,102,134	627,524	224,937	1,249,673	-
固定利率工具	1,456,905	1,458,000	518,000	-	940,000	-
無附息負債	348,542	348,542	348,542			
	\$ <u>3,808,701</u>	3,908,676	1,494,066	224,937	2,189,673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433	30.46	683,309	20,830	29.76	619,901	8,004	30.42	243,491
港幣	10,180	3.881	39,509	3,698	3.810	14,078	3,692	3.897	14,388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 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減 少或增加、增加或減少5,783千元及2,14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 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736千元及(5,495)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 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 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 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 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增加或減 少4,979千元及91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 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7年1月	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報導日證券價格	益稅後金額	税後損益	益税後金額	税後損益	
上漲5.0%	\$ <u>215,341</u>	98,811	306,271	-	
下跌5.0%	\$ <u>(215,341</u> )	<u>(98,811</u> )	(306,271)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 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 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 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 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6.30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1,337	11,337	-	-	11,33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067,408	2,067,408	-	-	2,067,40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小計	\$ <u>2,078,745</u>	2,078,745			2,078,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3,899,250	3,899,250	-	-	3,899,25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	407,572	-	-	407,572	407,572
益工具		<u> </u>			
小計	\$ <u>4,306,822</u>	3,899,250		407,572	4,306,822
			106.12.31		
			公允	價值	
チロロとは、人体はか同に人になっ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u>3,027</u>	3,027		-	3,027
之金融資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6,118,555	6,118,555	-	-	6,118,555
其他	43,635	43,635		<u> </u>	43,635
小計	\$ <u>6,162,190</u>	<u>6,162,190</u>			6,162,190

	106.6.30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409,763	7,980	401,783	-	409,763	
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避險衍生金融資	9,351	<u> </u>	9,351		9,351	
產─流動						
小計	419,114	<u> </u>	411,134		419,1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6,125,416	6,125,416	-	-	6,125,416	
其他	34,470	34,470			34,470	
小計	\$ <u>6,159,886</u>	6,159,886	-		6,159,886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 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 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 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 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 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 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 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 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 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 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 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 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 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 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 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 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 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 性之折價影響。
-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 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 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 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		
民國107年1月1日	\$	343,86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6,193)	
購買		199,900	
民國107年6月30日	\$	407,572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 者如下:

#### 總利益或損失

## <u>107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 (102,601) (136,193)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 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チナブ可相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b>評價技術</b>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及資	重大不可 <u>観察輸入値</u> ・本益比乘數(107.6.30為 2.15~16.35)	<ul> <li>単大个可観祭</li> <li>輸入值與公允</li> <li>價值關係</li> <li>・乘數愈高,公允</li> <li>價值愈高</li> </ul>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產法	<ul>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6.30為 28.68%~32.28%)</li> </ul>	<ul> <li>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li> </ul>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法	<ul>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6.30為32.28%)</li> <li>・控制權折價(107.6.30為</li> </ul>	<ul> <li>・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li> </ul>
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11.89%~14.38%)	<ul> <li>控制權折價愈</li> <li>高,公允價值愈</li> <li>低</li> </ul>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 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 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3,401	(3,395)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控制權折價	1%	1,568	(1,54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 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 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 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不同等級金融資產移轉 情形。
-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 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 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瑞助營造(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福座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恒富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寶服務(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創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土地金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一福座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2,378</u> <u>-</u> <u>102,37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向其他關係人購入位於台中市北屯區大豐段174、 174-1、174-2、175、175-1、175-2、292、292-1地號等八筆土地及559建號之建物一 筆與其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工作物、地上物、温泉水井、温泉湯池、温泉管線及 動產等,總價513,000千元(含稅),取得價格係參考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 所之鑑價報告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 規定辦理,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全部完成過戶手續。

#### 2.租金收入及支出

(1)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租金收取情形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一瑞助營	\$ <u>149</u>	785	325	1,666
造(股)公司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交通設備,租金支出情形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恒富	\$ <u>1,308</u>	1,743	2,615	2,615
開發(股)公司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	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	4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一瑞助營造(股)公司		92	86	116
		\$	92	<u> </u>	<u> </u>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	7.6.30	106.12.31	106.6.30
<u>帳列項目</u>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	160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一福座開發(股)公司		2,800	14,800	-
		\$	2,800	14,960	-

## 5.其他

合併公司其他關係人交易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_1(	07.6.30	106.12.31	106.6.30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457	457	458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瑞助營造(股)公司		-	1,477	116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	44	-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恒富開發(股)公司		915	915	-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瑞助營造(股)公司		45	44	792

## 6.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塔位管理系統,總價1,600千元, 已全數付清該款項。

## (2)取得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取得金融資產明細彙總如下:

			<u>107年1月至6月</u>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一福座開發(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	瑞助營造(股)公司	\$ 21,600
其他關係人-恆創實業(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00	瑞助營造(股)公司	28,800
其他關係人-國寶服務(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0	瑞助營造(股)公司	12,600
				\$ <u>63,000</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년	F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443	24,328	5,611	31,731
退職後福利		61	48	109	115
	\$	2,504	24,376	5,720	31,846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6.30	106.12.31	106.6.30
投資性不動產	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借款	\$ -	278,430	280,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791,270	-	-
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長短期借款、普通公司債及	3,899,250	5,454,701	4,689,719
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	發行商業本票			
之金融資產)(註)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銀行借款備償戶	3,732	3,732	19,207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普通公司债储偿户及定期存	617,332	606,940	14,089
	款、南投殯儀館履約保證金			
		\$ <u>5,311,584</u>	6,343,803	5,003,221

- 註: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471,500千元 (23,000千股)及3,710,700千元(186,000千股),合併公司依與金融機構授信合約約定, 已簽署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申請書及承諾書,並簽妥實行質權時應備之相關文 件予金融機構。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與他公司簽訂塔、牌位永久使用買 賣契約書,已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236,978千元及114,160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為 12,000千元及5,080千元,另本年度合約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終止。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07.6.30	106.12.31	106.6.30
發包工程	\$	-	2,450	17,673
取得營建用地				410,400
	\$		2,450	428,07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七年一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購買A.T.Holding Ltd.股票買賣契約,合約價款為97,904千元,截至民國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價款已全數支付,依合約條件須待A.T.Holding Ltd.之股份於台灣設立登記後,再進行股份轉讓,故尚未 完成過戶程序,帳列預付投資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購買鑫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買 賣契約,合約價款為99,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價款已全數支 付,惟尚未完成過戶程序,帳列預付投資款。

(三)合併公司承攬之重大經營合約如下表:

業主	項目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立南投殯儀	權利金共32,680千元共	107年1月至109年12月
	館委託經營	分三年支付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拍定取得之南投縣 土地及建物,後於民國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四月八日收受彰化執行署函欲拍賣中 區國稅局所持有該建物之二、三樓及塔位永久使用權;合併公司認為經由拍賣程序買 得建物,自然包括建物內塔位之永久使用權,然中區國稅局罔顧以前年度敗訴之判決 結果及法院之認定,於相隔數年後以同一執行命令欲透過行政執行程序,再次執行建 物二、三及塔位永久使用權,誠屬不當,故於民國一○五年四月一日,合併公司為避 免彰化分署執行拍賣後難以回復之情事,已聲請停止執行該案件獲法院准許,並提供 法院擔保金額358千元,此案於民國一○六年七月四日經判決確定撤銷行政執行程 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功能別	10'	7年4月至6)	月	106年4月至6月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R IN H		<u>//A /1- /A</u>	<u>x //</u>		
薪資費用	-	14,979	14,979	-	45,492	45,492	
勞健保費用	-	896	896	-	1,051	1,051	
退休金費用	-	456	456	_	562	5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44	344	-	381	381	
折舊費用	1,774	787	2,561	2,015	979	2,994	
攤銷費用	-	931	931	-	720	720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	7年1月至6,	月	106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合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788	25,788	-	70,312	70,312	
勞健保費用	-	1,866	1,866	-	1,988	1,988	
退休金費用	-	908	908	-	1,100	1,1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91	691	-	757	757	
折舊費用	3,551	1,560	5,111	3,910	1,799	5,709	
攤銷費用	-	1,802	1,802	-	1,332	1,332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背書保	被背書保護	登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證者公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書保證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證最高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號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餘額	餘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證
2	保勝投	本公司	4	4,502,574	2,600,000	2,600,000	-	-	115.49 %	4,502,574	N	Y	N
	資(股)		(註2)	(註1)						(註l)			
	公司												
3	"	龙寶興業	2	4,502,574	200,000	200,000	60,000	-	8.88 %	4,502,574	Y	N	N
		(股)公司	(註2)	(註1)						(註1)			

註1:對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或本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 期淨值百分之二百。

註2:2.母公司與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龍邦國際興業 (股)公司	股票:							
"	大同(股)公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9,249	250,648	0.40 %	250,648	
//	正德海運(股)公司	-	11	4,056	29,203	2.19 %	29,203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29,000	417,600	0.29 %	417,600	註2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	22,000	482,900	0.11 %	482,900	"
11	台灣農林(股)公司	-	"	8,736	131,040	1.11 %	131,040	"
"	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	_	"	190	36,005	0.24 %	36,005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	11	385	33,302	0.39 %	33,302	
//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	"	900	8,298	0.39 %	8,298	
"	泰山企業(股)公司	-	"	669	12,476	0.13 %	12,476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龟邦國際興業	正道工業(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	400	8,440	0.33 %	8,440	
股)公司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	如興(股)公司	-	//	1,770	25,488	0.20 %	25,488	
"	萬潤科技(股)公司	_	"	198	12,593	0.24 %	12,593	
"	基金:				,		,	
"	 國泰00664R反1		"	1,550	22,010	- %	22,010	
"	台新MSCI台灣單日反向1倍基金	_	"	400	7,288	- %	7,288	
"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A3	_	"	13	4,711	- %	4,711	
" 呆勝投資(股)公			1 "	15	4,/11	- /8	4,711	
不)阶权 貝 ( 版 ) 公 司	" 收示:							
•	台灣農林(股)公司			0.690	142.042	1.21 %	142.042	
"		_	"	9,589	143,842		143,842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0,000	144,000	0.10 %	144,000	註3
"	大同(股)公司	-	"	3,388	91,815	0.14 %	91,815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	"	225	19,463	0.23 %	19,463	
"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公司	-	"	65	3,363	0.04 %	3,363	
"	正道工業(股)公司	-	"	1,032	21,775	0.84 %	21,775	
"	正德海運(股)公司	-	"	4,150	29,880	2.24 %	29,880	
//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	"	30	1,019	- %	1,019	
//	泰山企業(股)公司	-		1,886	35,174	0.38 %	35,174	
"	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	-	"	200	37,900	0.25 %	37,900	
//	基金:				í.		,	
	 王道圓滿R1	_	"	3,000	27,000	- %	27,000	
	PKFOUN債券(美元)	_	"	-	30,175	- %	30,175	
龍邦國際興業	股票:		"	-	50,175	- 70	50,175	
电升四原共来 股)公司	<b>加</b> 2示;							
版)公司	中国住宅人社神郎(肌)ハヨ		专用井山的人田	21.000	(90.450	1.59 %	(00.450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_	透過其他綜合損	31,000	680,450	1.59 %	680,450	註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11	6,000	86,400	0.60 %	86,400	"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104,000	2,282,800	5.33 %	2,282,800	"
		[	益按公允價值衡	[		ŀ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9,000	273,600	1.90 %	273,600	"
//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	2,500	24,018	3.43 %	24,018	註1
//	翔譽國際建設(股)公司	_	,,	9,057	122,285	9.06 %	122,285	"
"	全國廣播(股)公司	_	"	1,009	8,103	12.32 %	8,103	"
"	泛博國際(股)公司	_	,,	538	5,798	19.92 %	5,798	"
"	茂丞科技(股)公司	_	"	600	10,871	2.28 %	10,871	"
"			"		,			
"	佳儀投資(股)公司			1,200	50,291	8.00 %	50,291	"
	彩新健康事業(股)公司		"	1,283	16,778	4.75 %	16,778	"
л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2,463	25,283	8.21 %	25,283	"
//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		11	3,982	29,848	3.24 %	29,848	"
"	源大環能(股)公司	-	"	560	5,326	1.35 %	5,326	"
"	三信商銀(股)公司	-	"	3,200	24,764	0.42 %	24,764	"
呆勝投資(股)公	۶ <b> </b>							
1		ļ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40,000	576,000	4.00 %	576,000	註3
		1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	流動					
11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	2,500	24,018	3.43 %	24,018	註1
			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1	量之金融資產一					
			重之壶 186 頁座 非流動	ĺ				
"	茂丞科技(股)公司			600	10.871	2.28 %	10,871	
		_	//	000	. ,			"
//	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	"	-	15,600	- %	15,600	"
"	源大環能(股)公司	- 1	· //	940	8,955	2.27 %	8,955	//
//	三信商銀(股)公司		//	3,220	24,763	0.42 %	24,763	- /

註1: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者,故依評價報告列示,以供參考。

註2:本公司以持有中信金、台新金及農林之股票,分別計帳面價值為3,116,900千元、777,600千元及 76,020千元信託交付或設質予銀行,以供借款用途、發行商業本票及發行普通公司債。

註3:保勝股資(股)公司以持有台新金股票,計帳面價值為720,000千元設質予銀行,以供發行商業本 票及借款用途。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	初	買入		賣 出				期末	
買、賣 之公司	種類及 名 稱	科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	-	63,000	1,291,500	-	-	41,000	861,400	808,600 (註1)	170,550	22,000	482,900
公司	公司	資產一流動									. ,			
	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14,249	364,780 (註2)	5,000	125,750	114,132	11,618	9,249	250,648
保勝投資 (股)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 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	2,700	51,840	11,888	279,680 (註3)	11,200	277,313	239,705	37,608	3,388	91,815

註1:本期賣出金額係含依公允價值法認列金融資產相關之評價調整數117,750千元。

註2:本期買入金額係包含依公平價值法認列金融資產相關之評價調整數37,663千元。

註3:本期買入金額係包含依公平價值法認列金融資產相關之評價調整數9,384千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責公司		主要營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龍邦) (股)	國際興業 公司	保勝投資 (股)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事 業之投資	813,791	813,791	204,025	100.00 %	2,251,287	43,961	43,961	
	"	龍吉控股 (星)私人有 限公司		投資國外房地 產及進出口貿 易	103,692	103,692	17,979	96.89 %	6,600	-	-	
	11	龙德健康控 股香港有限 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 業之投資	107,724	107,724	27,178	100.00 %	5,982	(3,057)	(3,057)	
	//	瑞助營造 (股)公司	台灣	营造工程	233,454	204,654	28,075	41.87 %	472,704	68,017	25,748	
保勝 (股)		瑞助營造 (股)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81,389	47,189	4,653	6.94 %	80,262	68,017	1,559	
	"	龍寶興業 (股)公司		殯葬設施經營 業及住宅大樓 開發租售	600,000	600,000	60,000	100.00 %	596,022	8,073	8,073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寶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匯出或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 列投資	期末投 資帳面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損益	價值	投資收益
廈門國貿金融 中心開發有限 公司		2,787,934 CNY600,000	(註1)	836,380 USD28,465	-	-	836,380 USD28,465		30.00 %	(72,310)	1,244,917	-
	房地產開發經 營、物業管 理、停車場經 營管理	-	(註2)	485,832 USD16,064	-	-	485,832 USD16,064	593	- %	593		-

註1:係與其他股東合資。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係透過龍 德健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 日收回,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清算程序,並將款項匯回予龍 德健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註3: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22,212	2,345,613	5,711,124
USD44,529	USD78,465	

註: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u>	107年4月至6月								
收 入:	不動產處		投資部門	殯葬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35	-	31,531	-	35,966				
部門間收入		11			(11)					
收入總計	<b>\$</b>	4,446	-	31,531	(11)	35,96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u>	7,706	21,507	8,482	(44,144)	(6,449)				

	106年4月至6月							
收 入:	不	動產處	投資部門	殯葬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77	-	5,235	-	8,512		
部門間收入		16			(16)			
收入總計	\$	3,293	•••	5,235	<u>(16</u> )	8,51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38,873	154,725	<u>(8,469</u> )	(146,256)	638,873		
			10'	7年1月至6月				
				· · · · · · · · · · · · · · · · · · ·	調整			
收 入:	<u>不</u>	動產部門	投資部門	殯葬部門	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186	-	46,773	-	60,959		
部門間收入		21			(21)			
收入總計	<b>\$</b>	14,207		46,773	(21)	60,95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153)	14,866	8,073	<u>(48,978</u> )	(28,192)		
			10	6年1月至6月				
			· · · · ·		調整			
收 入:	<u>不</u>	動產部門	投資部門	殯葬部門	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483	-	6,565	_	16,048		
部門間收入	Ψ	31	_	-	(31)	-		
收入總計	\$	9,514		6,565	(31)	16,04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90,021	292,971	(17,479)	(275,492)	790,021		

註:調整及銷除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